（上接B32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137,872.18	2,038,534,31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0,830.00
应收账款		946,192,213.91	1,318,919,432.89
预付款项		512,491,658.97	105,559,040.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5,737,966.59	252,501,094.12
存货		92,360,054.64	81,912,22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77,919,766.29	3,802,006,93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7,632,689.22	2,392,282,68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63,945.36	163,260,596.00
在建工程		152,751,035.69	121,976,562.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449,465.79	150,856,48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476.03	3,024,86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926,612.09	2,831,401,189.12
资产总计		5,942,846,378.38	6,633,408,12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000,000.00	1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000,000.00	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765,465.34	148,028,430.91
预收款项		11,242,382.52	11,210,774.97
应付职工薪酬		225,144.24	225,664.24
应交税费		-370,720.66	2,230,409.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289,721.53	205,647,2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51,992.97	1,109,342,49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1,0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0	1,018,000,000.00
负债合计		1,578,151,992.97	2,127,342,49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1,445,087.00	951,445,087.00
资本公积		3,120,186,521.19	3,120,186,521.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108,142.16	77,108,14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954,635.06	357,325,88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4,694,385.41	4,506,065,63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42,846,378.38	6,633,408,120.83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36,322,950.35	3,306,074,740.16
其中：营业收入		4,136,322,950.35	3,306,074,740.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3,717,585.38	3,087,358,216.04
其中：营业成本		3,435,073,179.11	2,698,978,606.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49,957.03	58,597,271.27
销售费用		199,546,177.74	161,292,156.61
管理费用		177,792,844.10	117,305,166.63
财务费用		29,725,082.37	49,326,823.25
资产减值损失		24,030,345.03	1,858,19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03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3,097.99	9,004,39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187.11	1,878,324.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338,500.82	227,720,919.90
加：营业外收入		23,285,551.49	6,791,026.46
减：营业外支出		3,992,807.49	4,936,4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3,342.91	393,45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31,244.82	229,575,544.31
减：所得税费用		32,473,955.53	29,548,93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57,289.29	200,026,6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21,150.37	202,242,664.31
少数股东损益		-2,763,861.08	-2,216,053.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64	0.26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64	0.26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4,916,042.24	-5,936,505.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8,241,247.05	194,090,10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26,121.09	197,433,56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4,874.04	-3,343,457.74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9,237,589.36	652,085,073.24
减：营业成本		500,734,525.06	595,716,28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00,740.19	14,418,238.39
销售费用		3,998.00	6,566.26
管理费用		26,570,993.96	17,289,434.98
财务费用		2,402,484.35	-788,781.96
资产减值损失		697,439.80	887,90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84,246.60	238,126,07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11,654.60	262,681,497.06
加：营业外收入		1,836,899.70	6,141,690.03
减：营业外支出		1,039,559.74	188,44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08,994.56	268,634,743.77
减：所得税费用		1,974,459.45	1,011,07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634,535.11	267,623,673.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634,535.11	267,623,673.15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9,176,645.07	2,578,749,94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85,791.51	175,446,67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2,858.10	59,143,0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505,294.68	2,813,339,65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117,736.39	2,068,851,39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56,908.95	129,834,58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70,730.24	171,866,4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92,826.85	309,014,85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238,202.43	2,679,567,3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32,907.75	133,772,34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8,246.60	10,108,3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98,507.54	487,37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6,754.14	10,595,6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958,024.20	271,491,19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72,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30,424.20	271,491,19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53,670.06	-260,895,5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500,000.00	8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3,980.19	75,759,96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403,980.19	936,859,96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886,524.04	361,102,98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081,171.32	239,379,43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3,851.95	3,001,2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201,547.31	603,483,6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97,567.12	333,376,2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8,063.42	-4,115,89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042,208.35	202,137,21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263,021.12	1,096,242,96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220,812.77	1,298,380,179.58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167,575.56	670,767,62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45,642.97	666,295,9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713,218.53	1,337,063,5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72,494.21	867,049,95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6,780.91	14,245,5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3,472.65	20,451,84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42,904.27	536,399,60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335,652.04	1,438,147,0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22,433.51	-101,083,45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84,116.60	116,826,07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7.69	9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3,024.29	116,918,77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40,247.37	85,757,42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0,247.37	85,757,4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7,223.08	31,161,34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0	5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000,000.00	5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220,795.47	201,240,35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220,795.47	351,240,35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20,795.47	157,759,64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8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396,438.89	87,837,53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534,311.07	186,241,09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37,872.18	274,078,623.19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下转B30版）

（上接B32版）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在日常工作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四、财务管理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规范公司总裁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总裁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8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经理层其他高管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尚游先生，任本公司总裁。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CDMA部开发部长，力帆集团有限配套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汽车项目组组长、摩托车事业部总经理，力帆集团有限总裁助理、副总裁，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尚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经验，具有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能够严格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各项制度，全面落实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能够在任期内保持稳定性。在任期内经理层按照各自分管的业务和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相应工作。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核模式，公司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能较好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薪酬核定。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未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层级的问责机制，并细化为一套量化的考核体系。公司通过经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公司经营目标、工作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承包。公司与各分厂、部门签订年度生产经营和管理目标责任书，各级管理人员与上一级管理人员签署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以明确各单位及个人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和目标等事项，并作为考核与奖惩的基础。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大最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未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的《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截至目前，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2010年11月25日上市至今，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络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财务部负责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核算，财务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按照规定报送对内对外会计报表等。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费用报销管理、融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应收账款、票据管理、存货管理、收入管理等各个方面制订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用印程序，维护印章的法定性、权威性，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规定》，统一规范印章的使用及保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规定》的规定，配备专人管理，并按照印章使用规定流程审批使用，确保公司的印章使用规范、安全。因此，公司公章、印章管理制度完善，在日常经营中也能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摩托车板块主要注册地和办公地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60号，生产地则将搬迁到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公司轿车板块注册地、办公地、主要资产地均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对公司经营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子分公司实行财务、资金、业务、人事统一管理，也就是所有权限在集团，对子公司进行授权控制，定期进行巡视。分别采取以下手段实现上述几方面的管理和控制：①对子公司设立考核指标体系，从业务上管理子公司；②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③控股子公司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还门制定了《海外直销公司和工厂财务管理制度》对海外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监督；④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实现对子公司的监督。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中心，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中心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中心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内部审计，违规违纪查处，内控制度建设，经济责任审计与离职审计，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果如何；

公司设立了法律事务中心，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提交法律事务中心进行审核，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地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目设公司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40.2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当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2010年11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如实披露义务，目前暂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截至目前，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兼任职务
尹明善	董事长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庆山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
		重庆监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董事长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董事
		重庆市渝北区监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董事长
王延辉	副董事长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
		重庆监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
		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董事
汤晓东	董事会秘书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董事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内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招聘录用、薪酬福利、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员工培训，有效开发和培养公司各类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绩效考评，做好人才激励工作；负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公司能够自主招聘所需的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曾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主要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在该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或自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为公司完全拥有，相对完整、独立，并由公司基建设备部负责管理。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球拥有“力帆”等注册商标1370项（国内741项，国外629项），拥有商标申请权108项（国内36项、国外72项）；在全球拥有专利权1486项（国内1445项，国外41项）；拥有专利申请权891项（国内885项，国外6项）。

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08年5月16日、2008年7月16日分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566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至2014年6月27日，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08年5月16日、2008年7月16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7180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至2013年3月6日，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发行人支付4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08年5月16日、2008年7月16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268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至2013年1月27日，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发行人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系统和营销系统由配套中心和销售公司分别完成，分工明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1、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其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冠名权、商标许可、接受担保、关联租赁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履行必要的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10年，上述关联交易中支付冠名费用和租赁费为公司带来的利润总额为-330万元左右。接受担保不能为公司带来利润，商标许可收到的金额为公司带来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总的对公司来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10年度，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6,986.4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62%；公司不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104,072.8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3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因此，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履行报批程序，并按职责权限进行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2008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11月25日上市后，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截止目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程序并一直有效的遵守，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披露。自2010年11月25日上市至今，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遵照该规定执行，并按照在上交所预约的时间及时披露，未发生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确定了信息报告的责任和工作流程等，重大事件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披露，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准备和报送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信息，对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截止目前，没有发生重大信息的泄漏事件、也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次类似情况；

在公司公告2010年年报时，由于初次使用交易所年报披露系统，因对该系统不熟悉及工作疏忽而出现了数字录入的错误，随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更正公告，错误及原因为：

1.年报中第30页“炭谷因其使用情况”中的“万元”误写为“元”。错误原因为输入软件里表头与表格内容是分别录入，在表头选择时误选为“元”。

2.年报第42页审计意见中注册会计师一项未填，错误原因为在41页开头已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